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1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戴維君即戴德賢即捷冠土木包工業之繼承人

戴丞劭即戴德賢即捷冠土木包工業之繼承人

賴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戴維君、戴丞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德賢即捷冠土木包工業
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壹
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自民國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
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由被告戴維君、戴丞劭於
繼承被繼承人戴德賢即捷冠土木包工業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甲○
○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
02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戴德賢即捷冠土木包工業（下稱戴德賢）
04 邀同被告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原
05 告借款(一)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
06 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
07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
08 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
09 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
10 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0.84%）加1.96%，目前為
11 年利率2.8%，機動計息。(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
12 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
13 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
14 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
15 加1.4%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自111年7月1日起
16 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0.84%）加1.96%，
17 目前為年利率2.8%，機動計息。上開借款並自逾期之日起
18 算之6個月內，按遲延利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
19 利息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0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戴德賢僅攤還
21 本息至113年6月，尚積欠本金1,038,391元及自113年10月24
22 日起之利息、違約金未償還，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23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戴德賢已於113年1月2日死亡，被告
24 戴維君、戴丞劭為其法定繼承人並已辦理限定繼承，自應於
25 繼承戴德賢之遺產範圍內，與連帶保證人即甲○○連帶負清
26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等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戴維君、戴丞劭（下稱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9 惟提出答辯狀略以：對於戴德賢尚積欠原告本金1,040,176
30 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之事實不爭執，惟被告2人於1
31 13年4月27日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

01 院)陳報遺產清冊，並於同年5月21日接獲高少家法院113年
02 度司繼字第2669號民事裁定公告，命戴德賢之債權人於公示
03 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報明債權，足認被告2人除僅就戴德
04 賢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清償外，於前開裁定公告之日起6個
05 月依民法第1157、1158條規定亦不得對戴德賢之任何債權人
06 償還債務，故原告就戴德賢於前開裁定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
07 所積欠原告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屬民法第225條第1
08 項為非可歸責債務人給付不能之事由，被告2人對此部分債
09 權請求有免除給付義務存在，應扣除上開公示催告期間之利
10 息及違約金；另違約金亦有過高導致顯失公平之情形，應予
11 酌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2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
23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4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25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26 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
27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2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29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
30 意旨可資參照）。

3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催

01 收紀錄卡、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戴德賢之繼承系統表、除
02 戶戶籍謄本、高少家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669號民事裁
03 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7
04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
05 主張為真實。

06 (三)戴維君、戴丞劭雖辯稱依民法第1157條、第1158條規定，渠
07 2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
08 債務，應扣除公示催告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云云。惟按繼承
09 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
10 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
11 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
12 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在第1157條所定
13 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
14 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
15 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繼承人對於繼承
16 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1項規定予以清償。前
17 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
18 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
19 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民法第1157條至第1159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我國民法原則採限定繼承，繼承人在
21 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需經一定清算遺產之程序，故規定公
22 示催告查報債權之期間，以特定計算債權比例基準時點；基
23 於使債權人公平受償原則，始限制繼承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內
24 不得對於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又參酌前開民法第1159條第
25 3項規定，對於繼承開始後尚未屆清償期，且未約定利息之
26 債權，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計算債權額比例時，亦僅規定應
27 扣除公示催告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並不
28 扣除公示催告期間內之法定利息，是繼承開始時，該債權雖
29 尚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已屆清償期，然仍無因此免除給付公
30 示催告期間內之遲延利息。是依民法第1158條之規定，繼承
31 人雖於同法第1157條公告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

01 債權人償還債務，惟其規範目的係在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公
02 平受償而已，非謂債權人不得依約定計算公示催告期間之利
03 息及違約金。

04 (四)戴維君、戴丞劭另辯稱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而有顯失公平
05 之情形，應予酌減云云。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06 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約定之違約金
07 是否過高，需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就債務人若
08 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
09 準。而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
10 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
11 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
12 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
13 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準此，就約
14 定違約金過高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
15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92年度台
16 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依約請求之違約
17 金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8 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而本件借款利率違約時為2.8%
19 計算，則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係按年息0.28%、逾期
20 超過6個月者按年息0.56%計付，加計本件借款利率，分別
21 為年息3.08%、3.36%，並未逾越民法第205條所訂約定利
22 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16%之限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
23 認本件約定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形。戴維君、戴丞劭復未舉
24 證本件約定之違約金有何過高情事，渠等主張應予酌減云
25 云，亦無可採。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戴維君、戴丞劭於繼承被繼承人戴德賢即捷冠土木包工
28 業之遺產範圍內，與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9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31 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陳亭妤